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点课题资助经费1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5万元以内。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在岗人员。申报人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取得过一定的科研成果。

三、申报程序

申报人应填写《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平台网页链接为：<http://www.cclw.gov.cn>，请登录“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在申报截止时间内，只提交申请书电子版，纸质申请书由申报人自行留存备查。申报人应在申报系统上传申请书，系统会自动生成申请书，系统审核通过后，申报人所在单位不需要登录申报系统审核。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24 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报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提升研究

3. 数字化时代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治理研究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效研究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效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效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效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效研究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效研究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效研究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效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驱动下的中文语言生活研究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与乡村振兴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效评估研究

7.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对策研究

8.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研究

9.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研究